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原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担任国药一致财务总监职务。董事会同意聘任谷国林先生为国药一致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魏平孝先生在履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药一致 2020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实施对外捐赠预算金额不超过 612.10 万

元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药一致 2020 年预算外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 2020 年预算外捐赠，捐赠疫情防控物资金额为 98.01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附简历：

谷国林先生：1975年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于2011年5月加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年5月至7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；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4年5月起任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兼任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谷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；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

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；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